

股票代號：2460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513巷138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	5~6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7~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	13~24
四、九十七年度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 彙總資訊 .....	25
五、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26
六、九十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27
七、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	28
八、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9~39
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40~41
十、九十七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42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43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4~47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8~5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	51~54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5~58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9~6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2~6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64~6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6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67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68
九、其他說明事項 .....	69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四、主席：董事長 蘇敦禮 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九十七年度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四)報告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報告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六)報告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報告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八)報告九十七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股東紅利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增加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第六案：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第七案：討論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公決。

九、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七年度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大陸投資資訊)。

###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9 頁附件八。

###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九。

### 報告案八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4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待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53,0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0,731,2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073,124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333,911,167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分配現金)	199,920,000
股東紅利(分配股票)	49,9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011,16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分配現金)	14,5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400,000 元。

註 1：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5：上述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辦理，如遇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或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9,980,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99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二、增資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增資細節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三、新股分配辦法：

(1) 股東紅利轉增資部份發行新股 4,998,000 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2) 本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至增資基準日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本次增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或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五、以上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增加轉投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 7,200,000 元，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轉投資設立子公司美金 300 萬元，進而轉投資於大陸華南地區新投資之大陸孫公司美金 300 萬元。

二、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辦理大陸孫公司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美金 420 萬元，此項計劃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修正或因應大陸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上述第 1 項投資大陸華南地區新投資大陸孫公司相關事宜，將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投資比例限額內，一次或分次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商業司營業代碼及業務別分類規定，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7 頁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0 頁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屆滿，應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五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止。

二、改選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 3 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九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被提名人	張 土 火	楊 振 陽	許 信 介
學歷	高雄工專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經歷	安拓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捷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客服經理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部經理
現職	安拓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業務主任(稅務 顧問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權益投資部專 案投資科高等專員
持有本公司股數	5,280 股	0 股	0 股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無	建欣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三、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當選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提請解除本公司第七屆當選之全體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 散會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七年為百年來全球政經動盪最劇烈的一年，溯自九十六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及原物料價格及油價飆升等事件影響，一直延燒至九十七年度，全球面臨金融海嘯之衝擊，原物料、油價急速下跌，景氣急凍之骨牌效應，使得全球經濟景氣正面臨大衰退之考驗。

#### 經營方針

建通在歷經九十六年原物料、油價飆漲之情況及面對九十七年大陸新勞動合同法與新所得稅法之實施，九十七年在研究發展方面持續引進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技術，整合現有沖壓、射出成型技術，擴大單體電路導線架及端子產品相關製程設備開發及延伸核心技術能力，提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產品，同時進行大容量化生產與提升設備國產化之自製能力，提高生產效率與效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建通集團未來在大中華經濟圈成為端子相關產業之翹楚，並以 GEM 品牌提供客戶優質產品與服務。

產銷及管理方面則持續擴大大陸內需之市場佔有率，另由於原物料價格飆漲，著重於建通集團 ERP 系統與成本整合，以達庫存、成本費用之管控，並以降低庫存量為首重要務，減少存貨跌價之風險。面對大陸新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大陸子公司進行全面自動化生產，以求降低人工成本。而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下，則嚴格控管客戶授信額度及持續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加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強調一元化管理及部對部溝通，落實用人與留才政策，去除學習盲點，以達管理效率與效能之提高，為下一階段之成長建構良好之樁基。

#### 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油價、銅原料價格攀升至歷史高點後急速滑落，緊接而至的為全球景氣急凍，造成第四季營收驟減及存貨跌價嚴重。建通公司在九十七年第三季即加速消化庫存並減少採購，並嚴格控管兩岸三地庫存；同時為建通集團長期發展考量，配合九十六年底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改變接單模式。九十七年度集團合併營收 37.63 億元較 96 年 41.52 億元下滑 9.37%。民國九十七年度建通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21 億 9732 萬元，較九十六年度 35 億零 89 萬元減少 37.23%，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3 億 6 仟零 73 萬元，較九十六年度之稅後純益 4 億 7 仟 7 佰 90 萬元減少 24.52%，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5 元。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主要業務為端子(銅製品)及原物料等之內外銷, 全年營業收入為 2,197,324 仟元, 減除銷貨成本 2,024,241 仟元, 加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996 仟元及加回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6,787 仟元, 已實現營業利益為 196,866 仟元, 營業費用為 155,749 仟元, 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327,125 仟元, 九十七年度稅前純益為 368,242 仟元。

二. 營業成績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2,197,324	3,500,887	(1,303,563)
營業成本	2,024,241	2,913,407	(889,166)
營業毛利	173,083	587,480	(414,397)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3,783	(18,504)	42,287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6,866	568,976	(372,110)
營業費用	155,749	148,368	7,381
營業淨利	41,117	420,608	(379,491)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7,125	199,811	127,314
稅前純益	368,242	620,419	(252,177)

三. 九十七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14,677	2,197,324	94.93%
營業成本	2,106,751	2,024,241	96.08%
營業毛利	207,926	173,083	83.2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3,78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7,926	196,866	94.68%
營業費用	156,398	155,749	99.59%
營業淨利	51,528	41,117	79.80%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2,684	327,125	101.38%
稅前純益	374,212	368,242	98.40%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7	96	95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0	36.37	46.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0.65	263.11	210.58
	速動比率	192.58	234.14	155.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1	13.66	16.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0	22.48	30.12
	純益率(%)	16.42	13.65	15.46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2.15	3.48	4.37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2.13	3.48	4.14
	追溯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二)	2.15	2.95	3.08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五. 97 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公司為提高產能及市場競爭能力，並追求產品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 1. 製程設備的開發

- (1) 擴大單體電路導線架相關製程設備、技術的開發，以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 (2) 因應市場需求，發揮光纖套管、袖管、尾座設備之最大產能，擴充瓶頸設備及開發高精密刀具耗材自製化。
  - (3) 配合沖壓高速化及大容量化，自製 6x2 自動收料機全面投產及 6x2 雙入料自動收料機進行試產，同時國產化大容量化設備開始投產並持續進行自製開發，以提升機台稼動率，降低人工成本。
  - (4) 完成 250 型、205 型、187 型、110 型等系列電工端子產品之製程設備開發，更進一步進行自動化生產的開發，更有利於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 (5) 完成立式射出機成型作業自動化的開發，並加速擴充相關設備及投入其它產品自動化的製程設備開發，以提升個人產值。
2. 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3. 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公司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 (1) 積極進行各類型單體電路導線架產品的開發，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 (2) 因應車輛輪業類及電器電裝類端子及 Housing 的特殊要求(TS 16949)，引進歐洲先進技術並結合現有的沖壓、射出成形模具技術下，積極開發相關系列的產品，以加速開拓市場規模，爭取更大的利基。
- (3) 繼續進行各類絕緣型扁插頭端子之開發，現除澳洲 SAA 及日本 T-MARK 已持續量產擴充產能外，並完成台灣 CNS 與中國大陸 GB 方面產品開發亦開始進行產銷計畫，將有利於絕緣型扁插頭端子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廣，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基。
- (4) 開發更具競爭力 GB 產品，破壞式的創新改變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生產模式，開拓廣大的中國大陸市場。
- (5) 完成 250 型、205 型、187 型、110 型等系列電工端子產品之開發，以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 (6) 配合熱處理工藝條件資料庫之建立，本年度將加強各類刀模等零配件之開發與推廣，創造利基。
- (7) 配合下游客戶的需求，繼續進行端子壓著機等周邊設備的開發與改良。

董事長 蘇敦禮



經理人 蘇敦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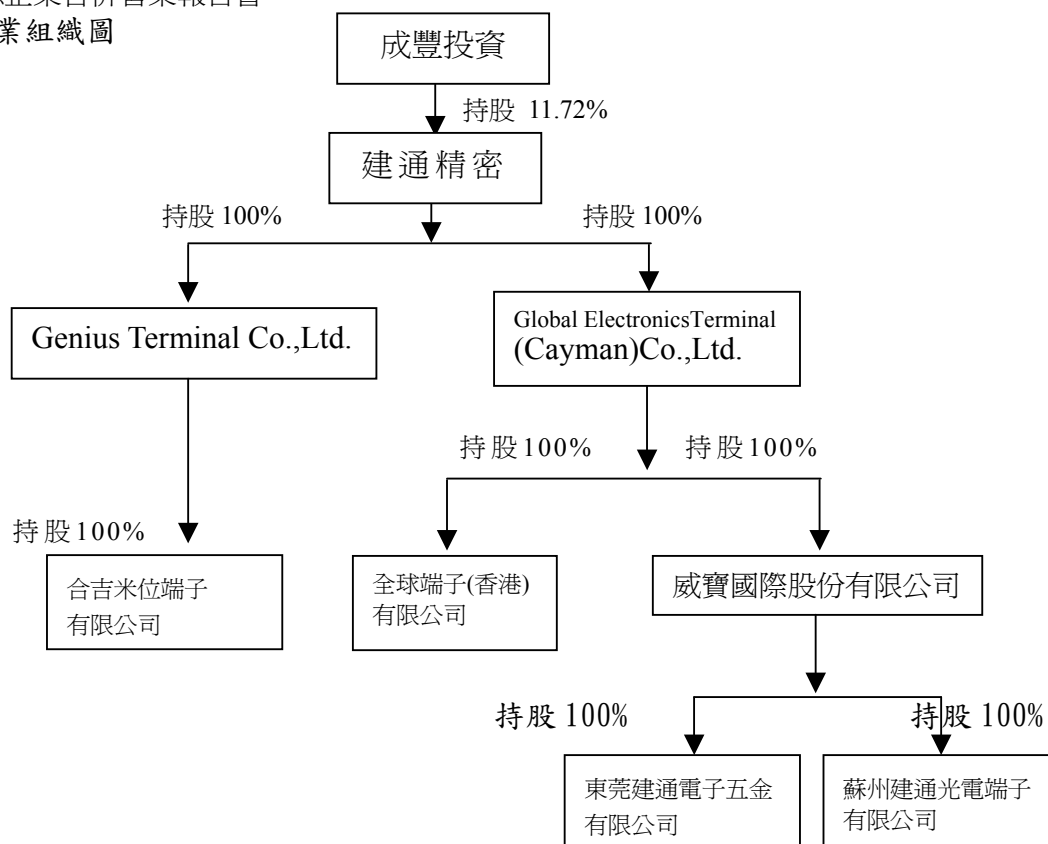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黃光宇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84.12.04	高雄縣路竹鄉中正路 90 號	NTD 2,260,000	1.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2.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3.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750,000	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4th Floor,P.O.Box,Georg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	USD30,6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286,308,46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141,219,384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配套五金、電鍍、電腦插件。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22,000,000	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模具等加工及國際貿易業務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東橋鎮	RMB 191,722,7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精度高於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 F、H 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生產(特種陶瓷)；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証經營)。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註 1：美金、港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32.747、HK\$1=NT\$4.226、RMB\$1=NT\$4.7811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①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②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A、主要由建通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再由東莞建通生產與加工，完成後直接由大陸透過合吉米位銷售予客戶。

B、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料或半成品給全球(香港)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洪月姬	NTD793,520 元	35.11%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義、蘇敦仁、蘇敦禮、蘇中宏	RMB141,219,384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 蘇敦仁、蘇中宏	HKD21,999,998 元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蘇敦仁、蘇中宏	RMB191,722,7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30,6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李文長	HK1,000,000 元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李文長、林東珊	HK286,308,466 股	10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損失)(稅後)	每股盈餘(元)(註1)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2,260,000	266,913,770	33,938,272	232,975,498	20,492,590	20,358,476	18,290,245	
Genius Terminal Co., Ltd.	USD750,000	3,802,363	172	3,802,191	-	(2,656)	177,974	0.24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30,637,184	54,102,569	-	54,102,569	-	(6,281)	10,960,612	0.38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286,308,466	414,248,696	-	414,248,696	-	(2,204)	84,393,068	0.31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41,219,384	167,621,550	45,198,140	122,423,410	559,531,240	48,920,568	34,574,306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22,000,000	135,840,080	111,828,256	24,011,824	1,201,866,948	458,512	1,386,237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191,722,722	296,852,476	64,240,472	232,612,004	271,635,299	40,564,966	33,247,109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1,000,000	37,736,097	36,336,588	1,399,509	129,064,248	1,434,377	976,285	

註1：Genius Terminal Co., Ltd.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0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526,021 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9,799,680 股計算。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審核完竣，尚無不合，謹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振凱



監察人：林銘山



監察人：王魯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通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建通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建通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江佳玲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建通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728	25	\$ 261,156	7	2100	短期借款	\$ 210,000	5	\$ 110,000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27	-	13,14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94	-
1120	應收票據	220,993	5	304,160	8	2180	應付短期債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6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9,945	1	530,733	14	2120	公平價值	23,499	1	34,027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090	4	368,282	10	2140	應付票據	110,531	3	259,180	7
1178	其他應收款	6,753	-	14,61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110	2	9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761	2	118,506	3	2160	應付所得稅	1,962	-	32,580	1
1190	存出保證金	41	-	41	-	2170	應付費用	51,038	1	48,080	1
1210	存貨	61,077	2	198,972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4,203	8	161,66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88	-	4,83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998	-	32,56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4,647	20	698,182	18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4,428	-	22,554	-	2420	長期借款	381,797	9	531,083	14
	流動資產合計	1,594,433	39	1,837,003	4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6,207	47	1,272,605	3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398	-	7,398	-
1501	固定資產					2810	其他負債	62,192	2	57,652	2
1521	地	94,661	3	94,661	3	2860	估計退休金負債	90,304	2	63,012	2
1531	建築物	170,541	4	170,842	5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400	-	19,165	-
1551	機器設備	416,294	10	526,224	14	28XX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3,896	4	139,829	4
1561	運輸設備	8,615	-	10,580	-		其他負債合計				
1561	辦公設備	3,377	-	8,336	-	2XXX	負債合計	1,357,738	33	1,376,492	36
1631	租賃改良	218	-	218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額定均為221,000千股(均含員工認股權證3,000千股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3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168,000千股及142,315千股	1,680,000	41	1,423,150	38
1681	其他設備	35,635	1	35,838	1						
15X1	成本合計	729,341	18	846,699	23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36,456	1	36,456	1	321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72,458	7	272,458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65,797	19	883,155	24	33XX	保留盈餘	563,835	14	633,132	17
15X9	減：累計折舊	253,711	6	259,703	7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512,086	13	623,452	17	34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785	1	25,78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357	-	5,924	-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	-	124	1
		532,443	13	629,376	17	34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215)	5	59,646	1
1770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	1,019	-	1,52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06)	-	(6,012)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底1,400千股	(17,765)	(1)	-	-
1820	其他資產	170	-	1,670	-	35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0,908	5	79,543	2
1887	存出保證金	37,500	1	37,50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07,201	67	2,408,283	64
18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167	-	5,09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837	1	44,263	1						
1XXX	資產總計	\$ 4,064,939	100	\$ 3,784,775	100			\$ 4,064,939	100	\$ 3,784,77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 2,203,065	100	\$ 3,502,962	100		
4170	5,046	-	1,037	-		
4190	695	-	1,038	-		
4100	2,197,324	100	3,500,887	100		
5000	2,024,241	92	2,913,407	83		
5910	173,083	8	587,480	17		
5920	16,996	1	( 1,508 )	-		
5930	6,787	-	( 16,996 )	( 1 )		
	196,866	9	568,976	16		
	營業費用					
6300	29,969	1	31,088	1		
6100	44,544	2	42,005	1		
6200	81,236	4	75,275	2		
6000	155,749	7	148,368	4		
6900	41,117	2	420,608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5,868	-	\$ 4,877	-		
7121	351,253	16	190,450	6		
7130	1,380	-	-	-		
7160	8,234	-	9,979	-		
7140	-	-	290	-		
7250	10,142	1	562	-		
7260	-	-	14,439	1		
7480	4,409	-	3,603	-		
7100	381,286	17	224,200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6,332	1	17,992	1		
7530	2,920	-	659	-		
7540	4,651	-	-	-		
7570	26,723	1	-	-		
7880	3,535	-	5,738	-		
7500	54,161	2	24,389	1		
7900	368,242	17	620,419	18		
8110	7,511	1	142,516	4		
9600	\$ 360,731	16	\$ 477,903	14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 2.19	\$ 2.15	\$ 3.83	\$ 2.95
9850	2.17	2.13	3.83	2.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360,731	\$ 477,9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6,860	59,008
攤銷費用	2,128	2,849
壞帳轉回利益	( 10,142)	( 5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723	( 14,439)
處分投資損失	4,65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540	65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06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51,253)	( 190,450)
遞延所得稅	23,543	50,513
提列退休金	3,755	4,095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2,235	( 207)
其他	( 526)	( 5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167	( 14,861)
應收帳款	500,529	130,7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192	( 314,884)
其他應收款	7,858	5,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76	( 15,762)
存貨	111,172	314,369
其他流動資產	8,126	( 2,661)
其他資產—其他	401	-
應付票據	( 10,528)	( 6,658)
應付帳款	( 148,649)	( 93,1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17	( 169)
應付所得稅	( 30,618)	( 55,220)
應付費用	2,958	3,689
其他流動負債	( 16,989)	7,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7,263</u>	<u>347,0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6,744)	(\$ 223,0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5,070	210,290
購置固定資產	( 46,179)	( 129,54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1,780)	( 402,0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匯回	-	222,0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043	30,65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2)	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207	( 23,8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0	2,083
其他資產增加	( 202)	( 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087)</u>	<u>(313,64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94)	( 49,943)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6,667)	( 239,167)
發放現金股利	( 170,778)	( 194,045)
發放董監酬勞	( 2,400)	( 2,400)
現金增資	-	250,000
買回庫藏股票	( 17,76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7,604)	( 55,55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754,572	( 22,11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156</u>	<u>283,27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5,728</u>	<u>\$ 261,1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6,569	\$ 18,347
支付所得稅	14,586	147,223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49,605	\$ 135,703
應付設備款增加	( 3,426)	( 6,162)
支付現金	<u>\$ 46,179</u>	<u>\$ 129,541</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8,581	\$ 23,5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62,538)	7,127
收取現金	\$ 16,043	\$ 30,6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14,203	\$ 161,6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江佳玲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2,769	38	\$ 666,907	16	2100	短期借款	\$ 663,108	14	\$ 476,408	1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27	-	13,14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94	-
1120	應收票據	290,288	6	362,262	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6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641,420	14	1,000,423	24	2120	應付票據	23,498	1	34,027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3,901	-	19,546	-	2140	應付帳款	131,008	3	301,831	7
1190	存出保證金	41	-	41	-	2160	應付所得稅	5,137	-	44,488	1
120X	存貨	245,524	6	602,833	14	2170	應付費用	81,965	2	79,61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056	-	4,839	-	2272	應付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8,909	7	161,667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8,321	1	34,86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6,628	1	35,7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2,252	28	1,152,898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70,656	65	2,705,735	64	2420	長期借款	432,448	10	531,083	13
1501	土地	94,661	2	94,661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398	-	7,398	-
1521	建築物	537,739	12	506,535	12	2810	其他負債	62,192	1	57,652	1
1531	機器設備	1,206,988	27	1,098,811	26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304	2	63,012	2
1551	運輸設備	52,417	1	51,783	1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2,496	3	120,664	3
1561	租賃設備	36,496	1	33,223	1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1,864,594	41	1,812,043	43
1631	其他設備	218	-	218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額定均為221,000千股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3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68,000千股及142,315千股	1,680,000	37	1,423,150	34
1681	其他設備	196,654	4	164,416	4	321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72,458	6	272,458	6
15X1	成本合計	2,125,173	47	1,949,647	46	33XX	保留盈餘	563,835	12	633,132	15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36,456	1	36,456	1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785	-	25,78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61,629	48	1,986,103	47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	-	124	-
15X9	減：累計折舊	721,813	16	586,777	14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90,215	4	59,64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39,816	32	1,399,326	33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06)	-	(6,01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00,751	33	1,416,533	34	3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765)	-	-	-
1770	無形資產	1,019	-	1,528	-	34XX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底1,400千股	190,908	4	79,543	2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	48,473	1	45,359	1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07,201	59	2,408,283	57
17XX	土地使用權資產合計	49,492	1	46,88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71,795	100	\$ 4,220,326	100
1820	其他資產	5,284	-	4,106	-						
1887	存出保證金	37,500	1	37,500	1						
18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112	-	9,56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896	1	51,171	1						
1XXX	資產總計	\$ 4,571,795	100	\$ 4,220,326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3,766,188	100		\$ 4,154,552	100	
4170	2,338	-		1,037	-	
4190	695	-		1,038	-	
4100	3,763,155	100		4,152,477	100	
5000	2,965,239	79		3,210,103	77	
5910	797,916	21		942,374	23	
	營業費用					
6300	29,970	1		31,088	1	
6100	137,703	4		105,685	3	
6200	166,317	4		139,113	3	
6000	333,990	9		275,886	7	
6900	463,926	12		666,488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0,161	1		7,069	-	
7130	1,413	-		-	-	
7160	37,607	1		30,204	1	
7140	-	-		290	-	
7260	-	-		14,439	1	
7480	8,896	-		3,773	-	
7100	58,077	2		55,77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8,050	1		\$ 35,234	1	
7530	3,834	-		2,109	-	
7540	4,651	-		-	-	
7570	61,713	2		-	-	
7880	4,936	-		6,613	-	
7500	113,184	3		43,956	1	
7900	408,819	11		678,307	17	
8110	48,088	1		200,404	5	
9600	\$ 360,731	10		\$ 477,903	12	
9601	\$ 360,731	-		\$ 477,903	-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			
9750	\$ 2.43	\$ 2.15	\$ 4.19	\$ 2.95
9850	2.41	2.13	4.19	2.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60,731	\$ 477,9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9,733	149,470
攤銷費用	5,440	4,802
提列備抵呆帳	10,108	3,6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1,713	( 14,439)
處分投資淨損（益）	4,651	( 2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421	2,10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06	-
遞延所得稅	22,075	50,513
提列退休金	3,755	4,095
合併貸項攤銷	-	( 667)
其他	( 115)	( 3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974	( 26,754)
應收帳款	346,875	( 209,139)
其他應收款	5,645	5,589
存貨	293,668	89,122
其他流動資產	9,107	( 7,978)
其他資產－其他	401	-
應付票據	( 10,529)	( 6,658)
應付帳款	( 170,823)	( 69,441)
應付所得稅	( 39,351)	( 52,912)
應付費用	2,347	( 10,591)
其他流動負債	( 131)	9,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0,001</u>	<u>397,3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6,744)	( 223,0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5,070	210,290
購置固定資產	( 165,318)	( 229,0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6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2)	28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78)	\$ 2,023
其他資產增加	( 2,510)	( 9,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0,196)	( 248,7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6,700	171,2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94)	( 49,943)
舉借長期借款	235,357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6,667)	( 239,167)
發放現金股利	( 170,778)	( 194,045)
發放董監酬勞	( 2,400)	( 2,400)
現金增資	-	250,000
買回庫藏股票	( 17,76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53	85,651
匯率影響數	41,604	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金額	1,065,862	234,83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907	432,07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2,769	\$ 666,9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不含資本化利息	\$ 38,177	\$ 32,464
支付所得稅	65,364	202,803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168,905	\$ 231,943
應付設備款增加	( 3,587)	( 2,870)
支付現金	\$ 165,318	\$ 229,0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8,909	\$ 161,6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96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職稱及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蘇敦仁	274,000	29.87	8,184,380	-	8,184,380	1.71%
	副總經理 黃東溢 (註 4)						
	財務部協理 王千秀						
	財務部經理 黃光宇						
	稽核室經理 呂秀鳳						
	研發部經理 何易霖						
	管理部經理 周金秀						
	廠務部經理 陳進賢						
	業務部經理 蔡明哲						
資訊室經理 蘇文盛							
其他員工	其他員工	1,217,450	29.87	36,365,232	-	36,365,232	7.61%
合計		1,491,450	29.87	44,549,612	-	44,549,612	9.32%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市價計算，係採用本公司 96 年度最末一個月(96 年 12 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6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NT477,903,384 元。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技術研發部副總經理黃東溢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退休生效。

# 附件五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名稱	對保證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千元)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2)	背書保證金額
0	建通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812,160	\$ 199,980 (美金6,000千元)	\$ 196,482 (美金6,000千元)	-	7	\$ 1,353,601	\$ 1,353,601
0	建通公司	合吉米位公司	合吉米位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812,160	199,980 (美金6,000千元)	196,482 (美金6,000千元)	-	7	1,353,601	1,353,601
0	建通公司	全球端子(香港)公司	全球端子(香港)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812,160	206,547 (美金3,500千元及新台幣100,000千元)	149,121 (美金1,500千元及新台幣100,000千元)	-	6	1,353,601	1,353,601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32.747及港幣兌新台幣匯率4.226換算。

註4：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額度為163,735千元(美金5,000千元)。

註5：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額度為194,396千元(港幣46,000千元)。

註6：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額度為32,747千元(美金1,000千元)。

附件六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底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註3)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來	務額	往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提列備抵	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0	建通公司	Global Electronics Terminal (Cayman) Co., Ltd. 威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687 (美金1,700千元)	\$ 54,687 (美金1,700千元)	\$ -	5.80	短期資金融通	短期資金融通	\$ -	-	業務發展	\$ -	-	-	-	\$ 541,440 (註1)	\$ 1,082,880(註1)
		威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326 (美金3,000千元)	91,326 (美金3,000千元)	-	3.50	短期資金融通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541,440 (註2)	1,082,880(註2)
1	Global Electronics Terminal (Cayman) Co., Ltd. 威寶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946 (美金2,050千元)	65,946 (美金2,050千元)	-	5.90	短期資金融通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354,339 (註2)	708,679(註2)
2	威寶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30 (美金1,000千元)	33,330 (美金1,000千元)	32,747 (美金1,000千元)	3.80	短期資金融通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350,123 (註2)	700,246(註2)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16 (美金2,300千元)	70,016 (美金2,300千元)	-	3.80	短期資金融通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350,123 (註2)	700,246(註2)

註1：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新台幣 32.747 換算。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

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明訂或由股東會決議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

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 保密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八條 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三條、第四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並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主任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項 目	說 明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868,364,944元
預計買回之期間	97年10月30日起至97年12月29日止
預計買回之數量	1,400,000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11元至新台幣21.5元之間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間	97年11月17日起至97年12月25日止
買回數量	1,400,000股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17,764,886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12.69元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p> <p>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p> <p>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p> <p>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套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p> <p>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p> <p>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p> <p>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七、<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p> <p>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p> <p>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p> <p>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p> <p>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p> <p>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p> <p>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七、<b><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b></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b><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b></p>	增加第十八次修正。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2、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4、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5、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第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b>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b></p> <p><b>2、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b></p> <p><b>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b></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4、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5、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li> <li>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li> </ol>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li> <li>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li> <li>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li> </ol>	配合資 金貸與 及背書 處保證 處理準 則部份 條文修 正。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u>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u></p> <p>(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分別以每筆放款餘額乘以個別之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每日利息金額，每日利息金額乘以貸款天數為利息總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u>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每次以不超過一年。</u></p> <p>(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分別以每筆放款餘額乘以個別之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每日利息金額，每日利息金額乘以貸款天數為利息總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配合法 令規定 修訂。
第十三條	<p><u>展期</u>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u>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u></p>	第十三條	<u>(原條文)刪除</u>	配合法 令規定 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借款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十五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權責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第十五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u>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權責單位<u>應訂定改善計畫及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
第十六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p>	第十六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u>，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p>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3)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b>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b>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u>達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b>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u>達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b>本公司或各子公司</b><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b>第三款</b>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第二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u>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配合資 金貸與 及背書 保證處 理準則 部份條 文修正。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債務償還狀況表。</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債務償還狀況表。</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權責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資 金貸與 及背書 保證處 理準則 部份條 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第十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u>本公司或各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配合資 金貸與 及背書 保證處 理準則 部份條 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子公司行使背書保證之前，除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會報母公司之財務經理並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b>第四款</b>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行使背書保證之前，除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會報母公司之財務經理並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b>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b>；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敦 禮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97.06.13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4、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分別以每筆放款餘額乘以個別之年利率，再除以365為每日利息金額，每日利息金額乘以貸款天數為利

息總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徵信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先經財務部最高主管審核，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最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應由相關權責單位依下列要點審核，並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1.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
2. 貸與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3. 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4.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 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6.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之資金，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7.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9. 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10. 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第七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第八條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單位併同權責單位負責辦妥對保手續。

#### 第九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十條 保證與保險

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為原則。以票據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前項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

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對轉投資之各別子公司除外，不受上述限制)。

#### 第十一條 撥貸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部門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還款、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十三條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 第十四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權責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 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本作業程序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於限定期限內償還超額借款。
- 3、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95.06.14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係指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或國內單一聯屬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明背書保證用途及原因，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二)由權責單位填具內部聯絡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彙同財務部門辦理相關徵信作業。財務部應依下列要點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相關工作。

(三)財務部評估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2. 背書保證對象是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3. 背書保證用途是否適當。
  4.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格。
  6.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
  7.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五)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六)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 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註銷函，連同原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出具之相關資料加蓋「註銷」戳記送財務部門辦理註銷。
- (二) 財務部門隨時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登載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實際日期與理由，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章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債務償還狀況表。
- (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行使背書保證之前，除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會報母公司之財務經理並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權責單位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執務。監票員須具備股東身份。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6、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十二、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六、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

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8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8,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0,08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008,000 股。

截至 98 年 4 月 21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19,687,776	11.72
董 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30,551,373	18.19
獨立董事	張土火	5,280	0.00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0.00
監察人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13,575,958	8.08
監察人	林銘山	27,939	0.02
獨立監察人	王魯軍	3,221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50,239,149	29.9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不含獨立監察人)		13,603,897	8.1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63,843,04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8.00%。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98 年 3 月 27 日及 98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九十七年度盈餘，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14,5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2,400,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表：

九十六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97 年 3 月 21 日	
股東會日期		97 年 6 月 13 日	
員工股票紅利	配股總股數(仟股)	1,491	1,491
	配股總金額(仟元)	14,914	14,914
董監事酬勞(現金)	總金額(仟元)	2,400	2,400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98 年 4 月 14 日起至 9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9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 696-3037 分機 1232)。
4.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總公司：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513巷138號  
TEL：(07)6963037(代表號) FAX：(07)6962666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23號2F  
TEL：(02)25917611(代表號) FAX：(02)25958265